

(8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阳区马合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马合镇麻生圪圪村道路亮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设备基础、太阳能路灯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万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 人，营业收入为410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.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挖单独土方、单独土方回填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秦奥建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4 人，营业收入为1680.0566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5.104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秦奥建工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0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